附件4

材料清单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本人准考证与身份证上的基本信息须一致。

2.历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打印的本人学历、学位查询结果（带二维码）（1份）

应届高校毕业生在资格复审结束前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出具所在院校签章的就业推荐表及相关证明，就业推荐表、相关证明须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一致。

留学人员在资格复审时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上证件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1份）。

属于相同专业但名称不同的，须提供本人毕业院校出具的专业证明和大学期间每年的课程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3.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1份）。

4.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考生须提供现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注明是否已满最低服务期限，并提供工作单位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备查。

5.报考定向本地户籍或生源人员岗位的，须提供本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

6.《2025年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应聘者资格复审表》（正反面打印，3份）。

7.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

(2)烈士的配偶或子女申请笔试加分，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供《革命烈士证明》和能够证明与烈士关系的材料;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申请笔试加分，必须在资格复审前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供县(市、区)以上党委、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因公牺牲人员证明”和能够证明与其关系的材料。

8.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需要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复印件，请提前复印，按顺序整理，并逐份在材料空白处标注“与原件核对一致，提供人：XX，2025年5月16日”字样。